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宛萱
電話：(04)7222151*1452
傳真：(04)7229145
電子信箱：A1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02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209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、第10條之1及學校教
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，後續退撫基金補
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19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05377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2-02-01
交 09:08:12 章



1010000216